

113年度第二屆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

一、緣起

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表揚為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。

二、對象資格

(一)不限年齡、國籍之團體或個人，實際從事我國海洋保育工作，並就下列事蹟之一，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遴選為海洋保育貢獻楷模：

1. 海洋生態環境保護。
2.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。
3. 海洋保護區之推動。
4.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及管理。
5. 海洋污染防治。
6. 海洋保育教育及資訊之推廣。
7. 海洋保育與其相關之產業、經貿及科技等各項國際交流。
8. 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活動或其他符合本要點宗旨、配合政策推動方向之活動。
9. 對海洋保育相關調查、研究、執法具有重大貢獻。
10. 其他海洋保育事項。

(二)推薦組別

1. 團體組：由相關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(以下簡稱推薦單位)推薦；各推薦單位每年度以推薦二個團體為限。
2. 個人組
 - (1)由推薦單位推薦；各推薦單位每年度以推薦三人為限，並應經當事人同意。
 - (2)自我推薦。

三、行政作業

(一)報名方式：需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1. 書面資料繳交(可採郵寄或電子郵件 E-mail)：
 - (1)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 收」，並加註「海洋委員會表

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郵戳日期為憑)。

(2)PDF 格式請 E-mail：ocapd003@cmd-oca.com.tw

2. 線上表單報名:請完成線上表單填列

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

(二)受理報名日期：自**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31日**截止。如因特殊情形例如疫情狀況等，本署保留修改本次徵求各作業期程之權利，並將於本署官網公告。

(三)推薦書內之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及勾選，相片欄位請貼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張，以利初步之資格審核。

四、審查流程

(一)候選者資格審查：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(聘)三人至五人組成初審小組。

(二)評審：由本會派(聘)九人至十五人組成評審會，就候選者合格名單評定入選名單，團體組以十組為限、個人組以十人為限。

(三)終審：由本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建議之入選名單，勾選核定得獎者，團體組以五組為限、個人組以五人為限(得從缺)。

五、獎勵

(一)本獎項得獎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，並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1. 屬本會及所屬機關(構)之得獎者，由本會及其服務機關(構)審視參與人員之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。

2. 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(構)之得獎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，並由本會通知團體組得獎者或個人組得獎人之服務機關(構)或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(二)本獎項個人組得獎人為外國人士者，其獎狀得附譯本。

(三)曾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頒給獎金者，不再頒給獎金。

六、備註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；

已通過審查並核定得獎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命其返還所獲獎狀、獎座；其獲頒獎金者，並應命其返還：

1. 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。
 2. 違反海洋保育相關法令。
 3.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。
- (二) 本次貢獻楷模獎徵求係由綜合規劃組承辦，洽詢電話(07)3382057轉262132李曜丞秘書或 ycllee@oca.oac.gov.tw。